

#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 关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况的告知书

为规范招标采购活动，进一步防范投标人串标、围标风险，保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的采购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二、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

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四、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涉嫌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对于电子采购项目，投标人上传至天津水务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或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的电子文件作者或最后保存者为同一人（同一用户名）的或存在同一 IP 地址的，投标人涉嫌相互串通投标，依据前述判定方法进行核实和检查。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取消其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资格。

特此通知。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 关于管理体系方针的告知书

为了承担社会责任，提升竞争力，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塘沽中法供水”）推动实施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及合规管理体系，通过贯彻标准，建立健全一体化管理体系，深入实施予以保持和持续改进，塘沽中法供水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合规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取得了较好业绩。

塘沽中法供水的管理方针和内涵是：

### 一、质量方针

确保供水水质达标，保证管网正常运行，应对风险提质增效，永恒追求顾客满意

### 二、环境方针

遵规守法，预防污染，节能降耗，持续改进

### 三、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遵纪守法，科学管理，全员参与，持续改进

### 四、能源方针

我们相信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是每个员工共同的责任。我们致力于水厂设施和水处理工艺过程综合性的能源管理。为此，我们将：

- （1）通过建立并实施基于 ISO50001 的能源管理体系，系统地持续改进公司的能源绩效。
- （2）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应遵守的与能源使用、消耗和效率有关的要求。
- （3）提供制定和评审能源目标、指标的框架，定期评审，需要时更新。
- （4）支持采用高效产品和服务，以及改进能源绩效的设计。
- （5）不断改进饮用水处理过程中的能源效率，降低能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 （6）与其他业务单元、集团其他成员以及合作伙伴分享最佳的节能技术。
- （7）鼓励员工积极参与能源管理，营造节能企业文化。
- （8）关注并鼓励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 五、合规方针

公司将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变化因素，秉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人人有责、强化监督”的合规方针，持续改进合规管理体系。

希望贵公司知悉，并和我司共同为实现上述方针努力，实现共赢。

#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保险服务项目（谈判）

## 谈判文件

1. 项目名称：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保险服务项目（谈判）

项目编号：BH-ZF-F-2026-0010

2. 招标单位：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3. 采购范围

3.1 本次采购需服务单位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零时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完成。

3.2 本次采购范围为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保险服务项目。（险种明细信息见附件）

4. 招标控制价：60 万元

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运输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中标后签订合同内税率、税金与投标文件所报税率、税金一致）。

5.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且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费收入管理要求，见费出单。

6. 评标办法：经评审合理低价法

6.1 资信标评分办法（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承保经验 (合同业绩)	10	投标人须提供保险期在2023年1月1日（含）至今同类业务保单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同类业务承保经验的客户得2分，满分8分；投标人须提供保险期在2023年1月1日（含）至今非同类业务保单或合同复印，每提供一份非同类业务承保经验的客户得0.5分，满分2分。（提供保单或合同，内容须包括金额、双方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及双方盖章页复印件等内容。）

6.2 技术标评分办法（满分6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保险方案	10	1. 能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保险方案，且没有提出任何负偏离，得10分；若提出负偏离，每条负偏离减2分。 2. 本项最高分为10分，最低分为0分。
2	理赔服务承诺	20	1. 理赔服务承诺专业性强、系统性好、具有较好可行性，能充分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13-20分； 2. 理赔服务承诺专业性好、系统性好、具有一定可行性，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7-12分； 3. 理赔服务承诺专业性一般、系统性一般、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1-6分； 4. 理赔服务承诺无法满足招标人需求的，不得分。
3	偿付能力	14	1. 2025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高于200%者得14分； 2. 2025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低于（含）200%高于150%者得7-13分； 3. 2025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低于（含）150%高于100%者得1-6

			分； 4. 2025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低于（含）100%者不得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的数据为依据；同时评审委员会有权通过保监会（局）网站及各投标人公开发布的资料中核查。如不一致，投标人该项得分为0分。
4	偿付能力评级	16	2024年第四季度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第二季度、2025年第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评价每有一个评价为AA得4分，满分16分。

谈判小组每位评委根据上述评标办法对各投标单位的资信、技术标分别进行评审打分，各个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作为资信、技术标的最后得分。计算出每一投标单位的资信、技术标合计分，合计分值 $\geq 65$ 分的即可进行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

##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7.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证件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需提供法人单位（总公司）授权（授权书加盖公章）。

7.2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需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证件在有效期内。

7.3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的保险方案做出应答。

7.4 投标人须为天津水务集团“津水云采”平台入库合格供应商并通过平台CA认证。

7.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6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将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可参考其他供应商报价、历史采购价和近期市场价格等。对于异常低价可能导致影响履约的报价，可要求报价人进行澄清，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或保证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否决该报价，报价人失去成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无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时，采购人将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组织采购。

7.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投标文件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8.1 投标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8.2 报价明细/报价单（格式自拟，须明确税率、税金、含税报价及非含税报价）

8.3 营业执照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如为法人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需提供法人单位（总公司）授权（授权书加盖公章）

8.4 点对点应答表（格式见附件3）

8.5 廉政保证书（格式见附件）

8.6 投标人承诺书，如为法人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需提供法人单位（总公司）授权（格式见附件）

8.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8.8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8.9 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人自拟）

8.10 环境保护承诺（格式见附件）

8.11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报名期间最新的信用信息报告，如为法人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需提供法人单位（总公司）的信用信息报告。

## 9. 报名及开标时间

报名/招标时间：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9日

开标时间：2026年5月9日14:30

请于2026年5月9日14:30前通过天津水务集团“津水云采”平台报名竞标，并将逐页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以压缩包(.zip或.pdf)格式上传至平台，同时于开标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胶装）、标注页码后，逐页加盖公章后递送至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招采管理部。

**注：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文件单册装订厚度不超过6cm，超过6cm的分册（上、下册或上、中、下册）装订。**

## 10. 注意事项

报价人需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评审时发现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作废标处理。

10.1 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未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水务集团津水云采平台（[www.jinshuiyuncai.com](http://www.jinshuiyuncai.com)），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盖章原件提交至开标地点；未按规定格式编制内容的，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包括但不限于未填写项目编号、项目类型选择错误、项目名称不全）、错漏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注：投标文件中的公章、印鉴和签字不允许是复印件）；

10.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10.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

10.4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10.5 投标人仍在停止参加投标处罚的处罚期内；

10.6 不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0.7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设有标底明显低于标底，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的；

10.8 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内容的；

10.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0.12 投标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招标人及上传津水云采平台的；

10.13 开标当天在企查查、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渠道对投标人股权关系、失信惩戒、涉诉情况等进行检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10.14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同一IP地址的。

10.1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1. 定标与中标

11.1 本项目采用谈判采购方式，根据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第七章第三十条（三）对在集团公司“津水云采”平台发布采购信息金额在 10 万元（含）至 30 万元（不含）的项目，当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需重新发布询价信息，若仍然不足三家但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投标人时，招采管理部需填写《询价报告》，由项目部门及招采管理部逐级审批后报请总经理审批，经总经理审批后，通过 OA 系统填写《采购供应商审批表》履行相应程序，最终从响应询价文件的投标人中确定供应商。

对在集团公司“津水云采”平台发布采购信息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当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可由招采管理部填写《询价报告》，由项目部门及招采管理部逐级审批后报请总经理审批，经总经理审批后，通过 OA 系统填写《采购供应商审批表》履行相应程序，最终从响应询价文件的投标人中确定供应商。

除上述情况外，3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当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需重新发布公告，若仍然不足三家，将适用谈判采购方式。

公司招采管理部将从《谈判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1.2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合理低价法，谈判小组每位评委根据上述评标办法对各投标单位的资信、技术标分别进行评审打分，各个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作为资信、技术标的最后得分。计算出每一投标单位的资信、技术标合计分，合计分值 $\geq 65$ 分的即可进行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

11.3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将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可参考其他供应商报价、历史采购价和近期市场价格等。对于异常低价可能导致影响履约的报价，可要求报价人进行澄清，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或保证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否决该报价，报价人失去成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无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时，采购人将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组织采购。

##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福建路 60 号

项目联系人：刘柳

电话：65271819

招标联系人：刘工

电话：65271889

# 附件 1：保险方案

## 保险方案内容

险 种	财产一切险
被保险人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地址	天津市塘沽区福建路 60 号
保险标的地址	天津市塘沽区福建路 60 号 天津市塘沽区新港 1 号路 1183 号 天津市塘沽区塘汉路以东，杨北路以南 天津市塘沽区福州道 1604 号 天津市塘沽区烟台道 4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被保险人业务涉及地区，包括但不限于厂外供水范围内覆盖的所有管网、泵站以及厂外相关机器设备、设施所涉及的地区
营业性质	被保险人所从事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供水和水处理
保险期限	2026 年 6 月 1 日起零时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共一年)
承保范围	<p>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p> <p>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p> <p>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p> <p>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p>
特别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地震、海啸扩展条款</li><li>2. 重置价值条款</li><li>3.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li><li>4. 专业费用条款（限额：保额的 10%）</li><li>5.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li><li>6. 增加资产条款（限额：保额的 10%）</li><li>7. 自动升值条款（限额：保额的 20%）</li><li>8. 临时移动条款（限额：保额的 10%）</li><li>9. 不受控制条款</li><li>10. 其它物品条款（限额：每次事故人民币 60,000.00）</li><li>11. 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限额：损失金额的 5%）</li><li>12. 施救条款</li><li>13. 灭火费用条款</li></ol>

	<p>14. 资产确定条款  15. 阻止损失条款  16. 预付赔偿条款  17. 错误和遗漏条款  18.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19.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20. 建筑物变动条款  21. 自动承保条款  22. 不使失效条款  23. 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24. 恶意破坏条款  25. 运输扩展条款（限额：每次运输人民币 2,000,000.00）  26. 电器设备条款（限额：人民币 2,000,000.00）  27. 违反条件条款  28. 指定公估人条款（平量行/民太安）  29. 清理残骸费用条款（限额：保额的 10%）  30. 索赔理算  31. 恐怖活动扩展条款（限额：人民币 25,000,000）  32. 工人条款  33. 水损失赔偿条款  34. 盗窃险扩展条款 A（除外责任只针对标的物为建筑物，地下铺设的管线、管网等设施不受此限）  35. 锅炉、压力容器扩展条款  36. 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  46.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经双方同意，对由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电、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具体条款以保险公司报备条款为准</p>												
<b>区域范围</b>	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香港、澳门和台湾除外）被保险人业务涉及地区												
<b>司法管辖</b>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b>保险利益</b>	被保险人拥有、租赁、租借的财产或所有权属于他人但由被保险人或者授权被保险人托管的财产、由被保险人照看及控制的财产或被保险人负责的或被保险人对此负有责任的财产或其它保险人同意的被保险人具有可保利益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地基、厂房、厂内地下水管和厂外供水水管管道、厂外泵站、机器设备（如适用，还包括厂内使用且没有行驶证的车辆）、所有物品（包括计算机及数据处理设备，也包括场地内使用的便携式计算机、磁盘、磁带或其它媒体，工厂文件），库存以及商用材料，围墙、大门、标牌、道路，也包括公共场所中由被保险人负责的部分。												
<b>保险金额</b>	人民币 1018160087.48												
<b>免赔额 (每次事故)</b>	<table> <tr> <td>电器设备事故</td> <td>:</td> <td>人民币 20,000.00</td> </tr> <tr> <td>水管管道</td> <td>:</td> <td>人民币 5,000.00</td> </tr> <tr> <td>盗窃损失</td> <td>:</td> <td>人民币 2,000.00</td> </tr> <tr> <td>所有其它事故</td> <td>:</td> <td>人民币 2,000.00</td> </tr> </table> <p>每次事故免赔额扣除，若发生损失超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不同标的，则只需扣除一个标的的免赔额，以高者为准。</p>	电器设备事故	:	人民币 20,000.00	水管管道	:	人民币 5,000.00	盗窃损失	:	人民币 2,000.00	所有其它事故	:	人民币 2,000.00
电器设备事故	:	人民币 20,000.00											
水管管道	:	人民币 5,000.00											
盗窃损失	:	人民币 2,000.00											
所有其它事故	:	人民币 2,000.00											

险 种	公众责任险
被保险人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地址	天津市塘沽区福建路 60 号
营业处所	天津市塘沽区福建路 60 号 天津市塘沽区新港 1 号路 1183 号 天津市塘沽区塘汉路以东，杨北路以南 天津市塘沽区福州道 1604 号 天津市塘沽区烟台道 438 号 天津市塘沽区供水范围内覆盖的所有输水管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被保险人业务涉及地区，包括但不限于 于厂外供水范围内覆盖的所有管网、泵站以及厂外相关机器设备、设施所涉及的地区
营业性质	被保险人所从事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供水和水处理
保险期限	2026 年 6 月 1 日起零时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共一年)
责任范围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本条款第三条所规定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受害人或其近亲属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以保险公司标准条款为准)</p>
特别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叉责任条款</li> <li>2. 契约责任条款</li> <li>3. 罢工、暴乱、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扩展条款</li> <li>4. 恐怖活动条款 (限额: 人民币 10,000,000.00)</li> <li>5.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条款</li> <li>6. 食品及饮料责任条款</li> <li>7. 建筑物改变条款</li> <li>8. 人身侵害责任条款</li> <li>9. 急救条款</li> <li>10.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li> <li>11.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li> <li>12. 停车责任条款(赔偿限额: 每辆车人民币 500,000,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1,500,000)</li> <li>13. 放弃追偿权利条款</li> <li>14. 无法控制条款</li> <li>15. 错误和疏漏条款</li> <li>16. 保养及维修条款</li> <li>17. 有缺陷的清洁设备扩展条款</li> <li>18. 厂房、机器设备责任条款</li> </ol>

	<p>19. 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20. 董事及非体力劳动雇员临时海外公干责任条款（限额：人民币 2,000,000.00）  21. 经理或董事补偿条款  22. 展览和促销活动扩展条款  23. 被保险人运动及社会活动责任条款  24. 转让条款  25. 权威条款  26. 联合被保险人条款  27. 指定公估人条款（平量行/民太安）  28. 出租人责任条款  29. 急救责任条款</p> <p>具体条款以保险公司报备条款为准</p>
<b>区域范围</b>	<p>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香港、澳门和台湾除外）被保险人业务涉及地区，包括但不限于厂外供水范围内覆盖的所有管网、泵站以及厂外相关机器设备、设施所涉及的地区；</p> <p>被保险人雇员在全球范围从事相关业务进行海外旅行时的责任。</p>
<b>司法管辖</b>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和台湾除外）
<b>赔偿限额</b>	<p>每次事故赔偿额                                 :     RMB 12,00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     无限额</p> <p>*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p>
<b>特别约定</b>	<p><b>污染条款</b></p> <p>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因发生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故意的意外事故引起的污染和沾污（包括氯气和污水外泄）对第三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赔偿责任。</p> <p>任何源于同一意外事故引起的连续的或一系列的污染和沾污损失的发生时间应以这一意外事故首次开始发生的时间为准。</p> <p>本附加险的污染和沾污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何对建筑物、大气、土地、水体造成的污染和沾污；</li> <li>2. 任何由于上述污染和沾污造成的直接的或者间接的物质损失和人身伤害。</li> </ol> <p>每次事故限额 1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p>
<b>免赔额 (每次事故)</b>	第三者财物损失：人民币 2,000.00

<b>险 种</b>	<b>产品责任险</b>
<b>被保险人</b>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地址	天津市塘沽区福建路 60 号
营业处所	天津市塘沽区福建路 60 号 天津市塘沽区新港 1 号路 1183 号 天津市塘沽区塘汉路以东，杨北路以南 天津市塘沽区福州道 1604 号 天津市塘沽区烟台道 438 号 天津市塘沽区供水范围内覆盖的所有输水管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被保险人业务涉及地区，包括但不限于厂外供水范围内覆盖的所有管网、泵站以及厂外相关机器设备、设施所涉及地区
营业性质	被保险人所从事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供水和水处理
保险期限	2026 年 6 月 1 日起零时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共一年)
责任范围	对被保险人销售或提供的产品、商品造成下述意外事故情况，因而应承担的合法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予以补偿： 1. 第三者伤害和死亡 2. 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或损坏  索赔以保险有效期间书面提出为准，或事故发生在保单保障的地域范围内并且时间在保单所列明的追溯期之后。
特别条款	1. 无法控制条款 2. 错误和疏忽条款 3. 契约责任条款 4. 交叉责任条款 5. 放弃追偿权利条款 6. 指定公估人条款（平量行/民太安） 7. 权威条款 8. 联合被保险人条款 9. 转让条款 10. 恶意破坏条款 11. 罢工、暴动、民事骚乱扩展条款 12. 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13. 以索赔提出为基础条款 具体条款以保险公司报备条款为准
区域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香港、澳门和台湾除外）被保险人业务涉及地区，包括但不限于厂外供水范围内覆盖的所有管网、泵站以及厂外相关机器设备、设施所涉及地区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和台湾除外）
追溯期	自本保单起保日之前三年开始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人民币 40,00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 人民币 40,000,000.00  *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预计年销售额	人民币 390,281,100.00

销售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免赔额 (每次事故)	人民币 3,000.00

险种	环境污染责任险
被保险人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地址	天津市塘沽区福建路 60 号
营业处所	天津市塘沽区福建路 60 号 天津市塘沽区新港 1 号路 1183 号 天津市塘沽区塘汉路以东, 杨北路以南 天津市塘沽区福州道 1604 号 天津市塘沽区烟台道 438 号 天津市塘沽区供水范围内覆盖的所有输水管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被保险人业务涉及地区, 包括但不限于厂外供水范围内覆盖的所有管网、泵站以及厂外相关机器设备、设施所涉及的地区
营业性质	被保险人所从事的业务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
保险期限	2026 年 6 月 1 日起零时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共一年)
责任范围	<p>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 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场所内依法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时, 因突发意外事故, 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散布、泄漏、逸出, 并由此造成第三者的下列损失, 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一) 第三者因污染损害遭受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p> <p>(二) 第三者为排除或减轻污染损害对其所属场所内的污染物进行调查、检验、检测、清除、处理、中和、控制而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清理费用。</p> <p>发生上述列明的保险事故时, 被保险人为了立刻、快速控制污染物的扩散, 以尽量减少损失、费用和责任所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施救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p>
赔偿限额	<p>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RMB5,000,000.00</p> <p>累计赔偿限额 : RMB5,000,000.00</p> <p>*每次事故: 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p>

<b>区域范围</b>	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香港、澳门和台湾除外）被保险人业务涉及地区，包括但不限于厂外供水范围内覆盖的所有管网、泵站以及厂外相关机器设备、设施所涉及的地区
<b>司法管辖</b>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和台湾除外）
<b>免赔额 （每次事故）</b>	RMB5,000.00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b>险种</b>	<b>团体意外险</b>
<b>投保人</b>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b>被保险人</b>	除另有约定外，年龄在16周岁（含16周岁）至60周岁（含60周岁），预计379人，身体健康的能正常生活或正常工作的投保团体成员，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b>营业处所</b>	天津市塘沽区福建路60号 天津市塘沽区新港1号路1183号 天津市塘沽区塘汉路以东，杨北路以南 天津市塘沽区福州道1604号 天津市塘沽区烟台道438号 天津市塘沽区供水范围内覆盖的所有输水管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被保险人业务涉及地区，包括但不限于厂外供水范围内覆盖的所有管网、泵站以及厂外相关机器设备、设施所涉及的地区
<b>营业性质</b>	被保险人所从事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
<b>保险期限</b>	2026年6月1日起零时起至2027年5月31日二十四时止 （共一年）
<b>责任范围</b>	<p>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p> <p>本保险合同所称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p> <p>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符合本保险单签发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p> <p>一、保险人对于每个被保险人每次事故的医疗费用，按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及给付比例，在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0日止，门诊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十五日止。</p> <p>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本条约定对被保险人所负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p>

	<p>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条保险责任终止。</p> <p>三、本保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除本保险合同外还可从其它保险计划（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以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p>
<b>赔偿限额</b>	<p>意外伤害限额                    :                   RMB200,000.00</p> <p>意外医疗限额                    :                   RMB20,000.00</p> <p><b>*每次事故：</b>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p>
<b>司法管辖</b>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和台湾除外）
<b>免赔额</b> <b>（每次事故）</b>	意外医疗免赔额100.00元

## 财产一切险扩展条款

### 1. 地震、海啸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对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72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80%。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为人民币4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2. 重置价值条款

经双方同意，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则适用下列约定：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重置是指：

- 1、替换、重建保险标的；
- 2、修理、修复保险标的。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保险标的的受损部分经过重置后达到其全新时的状态。

（二）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价值变更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

- 1、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而推迟、延误重置工作；
- 2、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 3、发生损失时，若存在重复保险且其他保险合同没有按重置价值承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3.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投保人应按日比例支付保额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4. 专业费用条款（限额：保额的10%）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以恢复受损保险标的的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保额的10%。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5.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2、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3、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4、未受损保险标的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 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 6.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 (限额: 保额的10%)

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 被保险人所申报的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座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新增加资产, 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但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保额的10%。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10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 且按相应的费率支付新增加资产部分自申报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 7. 自动升值条款 (升值率: 20%)

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合同项下双方约定自动升值的保险标的 (存货除外) 的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每天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升值率的1/365 增加, 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金额每天升值金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升值率20%×1/365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 8. 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限额: 保额的10%)

经双方同意, 保险标的 (不包括存货) 因为清洁、改装、维修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 或临时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移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 的任何地方, 在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的限制:

(一) 被移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款不能超过其若未经移动遭受损失的赔款金额, 不能超过总保险金额扣除楼房、仓储物价值后的10%;

(二) 若另有其他保险存在, 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三) 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 上述物品若因移动而遭受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四) 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1) 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和汽车底盘;

(2) 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 但不包括机器设备。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 9. 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 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 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0. 其它物品扩展条款 (限额: 每次事故人民币60,000.00 元)

经双方同意, 由于保险事故造成其他物品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所称“其他物品”是指由被保险人所有或管控的:

(一) 单证、手稿、计算机系统资料及商务帐册, 但仅限于其载体材料的价值以及为恢复原有数据及资料而发生的费用, 保险人在该项下的赔偿责任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

(二) 被保险人未另投保的模板、模具、模型、设计图纸的重新制作费用, 但不包括设计费用;

(三) 被保险人雇员的衣物及其他个人物品, 保险人对每一雇员的赔偿责任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 元。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 11. 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 (限额: 损失金额的5%)

经双方同意, 由于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合理的临时或永久性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上述费用仅限于为防止受损保险标的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费用。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12. 施救条款

如发生所保的偶然事件造成的实际损失，损毁或损坏，在对保险没有妨碍的情况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雇员及受让人进行救助，以保卫，维护，追偿所保财产或其任何部分，发生损失或损坏时，被保险人或保险人追偿救助和保存所保财产的行为，不应视为放弃或接受委付。被保险人采取这些行动产生的费用，只要是必需的和合理的，将会加载保单项下可赔偿的总的物质损失里。

#### 13.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雇员（不包括正常上班的雇员及属于被保险人专职消防队的雇员）协助灭火而产生的加班费用；
- （二）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进行重新填充所需的费用；
-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个人物品遭受的直接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14. 资产确定条款

为了确定保险标的的名称，保险人同意接受被保险人会计簿册中所指定的标的名称。

#### 15. 阻止损失条款

对于保险财产在被用作灭火或阻止灾害向保险财产蔓延的活动中所造成的财产损失，保险人扩展承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16. 预付赔款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时，依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以预先支付赔款，金额限于每次索赔的5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7. 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过程中因过失存在延迟、错误或遗漏的，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18.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求偿权：

- （一）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二）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三）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求偿权。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19.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乱期间，对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的人员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20. 建筑物变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对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建筑物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程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保险人并尽职尽责防止损失发生。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总合同价人民币10,000,000 元。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21. 自动承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的保险责任将自明细表中描述的新置、新增财产完全建成或获得，或其转移至被保险人名下，或被保险人开始对其负责（除非另有其他保险）时起自动适用于所有这些新置、新增财产。但保险人在本扩展项下的责任不得超过各保险项目保险金额的10%。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在获得上述财产的30天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按日比例支付附加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22. 不使失效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所占用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23. 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任何承保风险造成机器设备的损坏而导致的重新安装、安置费用。但本保单项下的总赔偿金额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24.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对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以及盗窃、抢劫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25. 运输扩展条款（限额：每次运输人民币2,000,000 元）

本条款扩展承保险建筑物外的被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运输时（包括装卸过程）发生的损失。最高赔偿限额为每次运输人民币2,000,000 元。

若该运输属于境外运输的一部分或某一提单项下，或已在某一海运险开放式保单项下予以承保，则本条款不负赔偿责任。

#### 26. 电器设备条款

保单所保的电器设备或电器装置由于火灾或闪电引起的超负荷、超压力、短路、电弧、自身发热；或者由于漏电或工人操作错误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和损坏都在保单的承保范围，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人民币2,000,000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7. 违反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违反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的，仅导致被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28. 指定公估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项下索赔的事故中，以下其中一间均可被指定为理算人：

平量行/民大安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29.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限额：保额的10%）

经双方同意，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额的10%。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30. 索赔理算条款

在有效的物质损失证明交付保险公司后的60天内，理算后的赔款将直接付给保单载明的被保险人。

### 31. 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进行针对政府的恐怖活动，破坏活动或暴力所致的损失，但此扩展条款的责任在保险期间每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元。

### 32. 工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允许工人在营业处所内或周围进行修理或改建，而不应视为是对本保单条款的违背。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33. 水损失赔偿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供水管发生本保险合同赔付责任项下的爆管以致水的损失。评估水的损失按每小时的流量及被保险人向市场销售的价格为依据。

### 34. 盗窃险扩展条款A（除外责任只针对标的物为建筑物，地下铺设的管线、管网等设施不受此限）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期间内因抢劫、有痕迹的入室行窃或盗贼暴力侵入本保单所列明的营业处所（以下简称“盗窃”）而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灭失或损坏。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亲属、雇员、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造成的损失；
- （三）放置在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七天的营业处所的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四）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五）在发生火灾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35. 锅炉、压力容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锅炉、压力容器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自身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操作不当；
- （二）爆炸。

但存在下列情形时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未按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维护保养、检修或违规运行及给水水质不良；
- （二）操作人员无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操作上岗证进行操作；
- （三）锅炉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使用登记证或年检合格证。

被保险人应保证所投保的锅炉、压力容器的质量符合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36. 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放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并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37.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对由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电、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公众责任险扩展条款

### 1. 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单中列名的每个被保险人将被视为各自独立的单位，“被保险人”一词应视为以同样方式适用于每一方，如同保险人对上述每一方签发了独立的保险单，保险人同意放弃可能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上述任何一方的、由于在保险期间内进行的索赔而产生的代位追偿或诉讼权利。但是保险人的累计责任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2. 契约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契约责任而应承担的对任何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规定的赔偿限额。被保险人必须将有关契约向保险人申报，并得到保险人的事先书面认可。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3.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直接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付的赔偿责任，但不超过本保险单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4. 恐怖活动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经营场所出现任何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直接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限额：人民币10,000,000.00。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5.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扩展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拥有或使用的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而引致的法律赔偿责任。

如果发生上述扩展项下的索赔时有其他承保同样损失或责任的保险存在，则保险人不负责赔付或分摊上述损失、赔偿或费用。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6.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尽职尽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消费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7. 建筑物改变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等类似行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以便其在风险增加时增收保费。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8. 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

场所内，被保险人由于下列情况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时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1. 错误逮捕、拘留或监禁或诬告；
2. 侮辱、诽谤或侵犯私人权利；
3. 非法侵入、驱逐或其他侵犯私人权利行为；

被保险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是保险人承担任何责任的先决条件。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9. 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合理急救费用。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0.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完全由于拥有、维护或使用位于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处在或不处在被保险人场所内的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列名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一）如果任何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正处在列名被保险人或代表其进行的安装、维修或修理过程中，则本附加保险不适用。

（二）列名被保险人应保证遵守所有的法令、法规、条例及规章，并保证在任何时候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均处于良好的维修状态，任何缺陷一经发现，列名被保险人应立即予以修复，同时视情况需要采取额外防护措施以预防事故发生，且除非经保险人事先同意，否则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的位置变更后，本附加保障失效。

（三）在合理和可行的情况下，非经保险人事先同意，意外事故发生后，在给予保险人进行检查的机会之前，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他人不得对上述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进行变更或修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11.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营业场所内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2. 停车场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处于被保险人控制下的或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或其毗邻场地的机动车辆（被保险人及其雇员自有或管控下的车辆除外）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但保险人在此扩展条款项下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每辆车人民币500,000元，每次事故1,500,000元。且此限额是包含在明细表规定的累计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附加。

被保险人遵守以下要求是保险人承担责任的先决条件：

（一）在机动车辆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或处于其控制之下时，克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二）在停车场内应一直张贴保险人认可的免责声明。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13. 放弃追偿权利条款

兹同意本公司放弃因本保单项下可赔偿的损失而享有被保险人的相关方代位求偿的权利，除非该种权利是源于被保险人的欺骗，不实陈述，隐瞒，违反条款。

#### 14. 无法控制条款

由于被保险人对于某部分场所无控制权而未能遵照本保单中之条款，将不会损害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中的权益。

#### 15. 错误和疏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本公司申报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而受拒负；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立即向本公司申报上述情况，否则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6. 保养及维修条款

本保险单同意包含因场所进行维护，变动，修理，装饰时被保险人应担负的法律责任。

#### 17. 有缺陷的清洁设备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清洁设备内在缺陷造成的疾病或人身伤害的索偿，将在本条款下扩展承保。条件是这种缺陷是在保险期限内突然的，非故意的，不可预料的发生。

本扩展条款不包含下列责任：渗漏，污染的清理，丢弃或清理费用。

#### 18. 厂房、机器设备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使用所租赁的厂房、机器设备所引起或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19. 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付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20. 董事及非体力劳动雇员临时海外公干责任条款（限额：人民币2,000,000.00）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负责被保险人常住中国的董事及非体力劳动雇员因公出国（中国以外但不包括美国及其领地及加拿大），引起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

但是，有关在任何国家（中国以外）提出的对被保险人的索赔，如果在该国有代表被保险人的分支机构或居住于该国的雇员，或有公司、商号或个人持有被保险人的代理权，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21. 经理 / 董事的补偿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被保险人的经理 / 董事从事职位行为时，将被视作被保险人，并以下列条件以准：

- 一. 该经理或董事没有在其它保险单下获得补偿；
- 二. 该经理或董事遵守履行并符合本保险单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

如果单一原因引起索赔或多次索赔，本公司有责任既补偿被保险人又补偿经理董事或者仅补偿经理董事。各部分赔偿金额的总和将不超过赔偿责任，但本公司书面同意的其它费用则不计算在内。

#### 22. 展览和促销活动扩展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担在由被保险人发起和举办的展览会和促销活动中，因发生意外事故而导致的对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但本保单仅承保在中国境内开展的上述活动。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23. 被保险人运动及社会活动责任条款

不管本条款的内容是否与保单其它陈述一致，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的约定限制以及条件扩展保障因参加被保险人组织的体育活动，社交活动，户外活动遭受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责任。

#### 24. 转让条款

本保险单的权利的转让只有保险人以批单形式同意方为有效，但由于被保险人的继承原因，死亡或由于破产公司终结及处置不在其列。

#### 25. 权威条款

本保单适用被保险财产所在的国家，州，省的法令，在保单的条款及条件与这些法令发生冲突，保单将尽可能以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方式处理。

#### 26. 联合被保险人条款

即使本保单持任何相悖的内容，由于组成被保险人的每一方享有各自的权益，每一方在各方面都视作拥有保障各自权益的单独保单。任何没有欺，误导，隐瞒或违约的被保险人的赔偿权益，不会受被保险的其他

方的欺诈，误导，隐瞒或违约行为所损害或受影响。但规定承保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的责任总额不超过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包括保单内之备忘录或批单设定之最低限额。

兹同意当承保人向一个或多个被保险人作出赔偿后，对所有被保险人的赔偿限额将相对递减。

兹同意当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应无时无刻向其它被保险人保留，执行各合同之协议及补救方法。

兹同意承保人将有权拒绝赔偿予该等犯欺诈，误导，隐瞒，违约行为的被保险人。

承保人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但不包括因被保险人的欺诈，误导，隐瞒，违约而使承保人享有之求偿权。不论犯上述行为的被保险人的过往或现在状况如何，承保人将执行以上权利。

#### **27. 指定公估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项下索赔的事故中，以下其中一间均可被指定为理算人：

平量行/民太安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28. 出租人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出租的房屋、建筑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29. 急救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由于实施急救或为了（或被认为为了）实施急救或其他可能采取的类似措施，造成客户或其他第三者意外人身伤害时，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但任何误诊责任除外。本附加险的扩展责任仅适用于被保险人经过急救训练的医生或取得资格的医生。但是：

（一） 赔偿的前提条件是上述人员不能从其他渠道获得赔偿；

（二） 上述人员应同被保险人一样地遵守及履行所应适用的本保险单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产品责任险扩展条款**

#### **1. 无法控制条款**

本保单不因被保险人未能履行保单中的对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部分被保险场所的有关条件承诺规定而无效。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 错误和疏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项下的责任不因被保险人由于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本公司申报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而受拒负；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即向本公司申报上述情况，否则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3. 契约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并在投保时将有关契约向保险公司申报并获得保险公司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契约而承担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 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保障将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一个被保险人，如同保险公司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单。

保险公司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所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5. 放弃追偿权利条款

兹同意保险公司放弃因本保单项下可赔偿的损失而享有被保险人的相关方代位求偿的权利，除非该种权利是源于被保险人的欺骗，不实陈述，隐瞒，违反条款。

#### 6. 指定公估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项下索赔的事故中，以下其中一间均可被指定为理算人：平量行/民太安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7. 权威条款

本保险单适用被保险财产所在的国家，州，省的法令，如果保单的条款和这些法例发生冲突时，保单尽可能以有利被保险人的方式处理。

#### 8. 联合被保险人条款

即使本保单持任何相悖的内容，由于组成被保险人的每一方享有各自的权益，每一方在各方面都视作拥有保障各自权益的单独保单。任何没有欺诈，误导，隐瞒或违约的被保险人的赔偿权益，不会受被保险的其他方的欺诈，误导，隐瞒或违约行为所损害或受影响。但规定承保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的责任总额不超过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包括保单内之备忘录或批单设定之最低限额。

兹同意当承保人向一个或多个被保险人作出赔偿后，对所有被保险人的赔偿限额将相对递减。

兹同意当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应无时无刻向其它被保险人保留，执行各合同之协议及补救方法。

兹同意承保人将有权拒绝赔偿予该等犯欺诈，误导，隐瞒，违约行为的被保险人。

承保人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但不包括因被保险人的欺诈，误导，隐瞒，违约而使承保人享有之求偿权。不论犯上述行为的被保险人的过往或现在状况如何，承保人将执行以上权利。

#### 9. 转让条款

本保险单的权利的转让只有保险人以批单形式同意方为有效，但由于被保险人的继承原因，死亡或由于破产公司终结及处置不在其列。

#### 10. 恶意破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提供的产品因他人的恶意破坏导致产品使用者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这种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需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得到有关方面的证实。

#### 11. 罢工、暴动、民事骚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造成的损失，包括在此其间罢工人员在本保险单列明地点范围内的行为造成的损失，以及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对由于政府或公共当局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罢工人员或任何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 12. 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提供的产品在本保单列明的保险地址上因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遭受损坏，导致产品使用者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13. 以索赔提出为基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修正：

1、本保险仅在下列条件下适用于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期开始后发生 的事故引起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 由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引起的任何索赔, 必须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被保险人提出第一次索赔;

(2)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生效之日对事故的发生都不知情或不能合理预见;

2、本批单中"任何索赔"和"全部索赔"含义如下:

(1) 任何个人或组织寻求损失补偿的"任何索赔", 在被保险收到书面通知后(以先收到为准), 视为该索赔已经提出;

(2) 同一个人任何一次事故中因人身伤害而向被保险人第一次提出索赔时, 即被视作"全部索赔"已经提出;

(3) 任何个人或组织任何一次事故中因财产损失而向被保险人第一次提出索赔时, 即被视作"全部索赔"已经提出。

### 附件3：点对点应答表

#### 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备注
1	具体见附件 2 财产一切险			
2	具体见附件 2 公众责任险			
3	具体见附件 2 产品责任险			
4	具体见附件 2 环境污染责任险			
5	具体见附件 2 团体意外险			
6	具体见附件 2 财产一切险扩展条款			
7	具体见附件 2 公众责任险扩展条款			
8	具体见附件 2 产品责任险扩展条款			

注：

1.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
2. 投标应答是指投标人对上述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